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12月20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9,400,963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2026年5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泓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更。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0月21日，LNC PHARMA PTE. LTD. 將其已發行股份由100股增加至9,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更。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9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惟須獲得相關監管批准、備案及登記)：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及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H股數目15%的[編纂]；
- (c) 於[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事宜；

- (e)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合共數目不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日期[編纂]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 (f)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其認為適宜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以及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20%；及
- (g)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因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自身證券的解釋性說明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發揮積極作用。有關購回將僅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改變)而定。

(b)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或在條件規限下予以重續；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的授權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我們須於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審批手續，以便實際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如適用)。倘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基於截至[編纂]已發行[編纂]股H股，且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編纂]或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編纂]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以及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任何擬購回股份將予以註銷或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d)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布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各項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i)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例外情況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予以註銷或留作庫存股份。

(g)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h) 臨時措施

對於記存於[編纂]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應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其記存於[編纂]的庫存股份向[編纂]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利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如適用)，在股利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該等權利或權益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將會根據適用法律予以暫停)。

(i)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亦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建議在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自身證券的解釋性說明或建議購回股份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所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LNCYT	本公司	71262678	35	中國	2023年10月21日	2033年10月20日
2	LNCYT	本公司	71268330	42	中國	2023年11月7日	2033年11月6日
3	LNCYT	本公司	80934391	10	中國	2025年3月7日	2035年3月6日
4	LANACH	本公司	71254332	5	中國	2023年10月28日	2033年10月27日
5	蓝纳成	本公司	69053672	5	中國	2023年7月7日	2033年7月6日
6	蓝纳成	本公司	69056351	35	中國	2023年7月7日	2033年7月6日
7	蓝纳成	本公司	69055610	42	中國	2023年7月7日	2033年7月6日
8	蓝纳成	本公司	80941742	10	中國	2025年3月14日	2035年3月13日
9	蓝纳成	本公司	306638824	5、10、35、42	香港	2024年8月13日	2034年8月12日
10		本公司	69058494	5	中國	2023年7月7日	2033年7月6日
11		本公司	69058507	35	中國	2023年7月7日	2033年7月6日
12		本公司	69062909	42	中國	202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7日
13		本公司	80943568	10	中國	2025年3月14日	2035年3月13日
14		本公司	306638833	5、10、35、42	香港	2024年8月13日	2034年8月12日
15	东诚蓝纳成 DONGCHENG LANNACHENG	本公司	59095690	5	中國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16	东诚蓝纳成 DONGCHENG LANNACHENG	本公司	59088754	35	中國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17	东诚蓝纳成 DONGCHENG LANNACHENG	本公司	59083772	42	中國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所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8		本公司	80928769	10	中國	2025年3月14日	2035年3月13日
19		本公司	81025795	5	中國	2025年3月7日	2035年3月6日
20		本公司	81028258	10	中國	2025年3月7日	2035年3月6日
21		本公司	81012589	35	中國	2025年3月7日	2035年3月6日
22		本公司	81007884	42	中國	2025年3月7日	2035年3月6日
23		本公司	306681178	5、10、35、42	香港	2024年9月27日	2034年9月26日
24		本公司	84868698	5	中國	2025年10月21日	2035年10月20日
25		本公司	84879682	10	中國	2025年10月28日	2035年10月27日
26		本公司	84876354	35	中國	2025年10月28日	2035年10月27日
27		本公司	84856197	42	中國	2025年10月21日	2035年10月20日

專利

有關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dc-lnc.com	本公司
2.	lannacheng.com	本公司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再根據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發行其他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股東姓名	佔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百分比
東誠藥業	羅志剛先生	0.60%
米度(煙臺)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羅志剛先生	2.11%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編纂]的任何H股以及根據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以董事的身份)訂立且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補償金除外)的合約)。

董事的薪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董事應收的任何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包括2021年員工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原因為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均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新獎勵或期權。

2021年員工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2021年員工激勵計劃，並於2025年9月18日進一步修訂及批准。2021年員工激勵計劃不會導致[編纂]後股東股權出現任何攤薄，原因為根據2021年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煙臺鼎藍(「員工激勵平台」)。以下為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為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增強員工凝聚力及創造力，推動本集團研發項目發展，並促進員工與本公司共同發展，本公司已採納2021年員工激勵計劃。

管理

管理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專門設計並負責員工激勵平台的事務及管理。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及執行各項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釐定獎勵授予安排的框架，包括但不限於分為若干批次授予、每批授予時間及每批期權的授予總量；
- 釐定期權的獎勵授予條件、行權條件、行權價格及行權期限；
- 釐定合資格候選人的範圍(及需滿足的條件)以及參與者名單；及
- 計劃項下訂明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資格參與者

激勵參與者應為由人力資源部門建議並經管理委員會批准、對本公司發展具有重要價值及貢獻的員工、現任董事或其他外部人士。合資格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人士：(1)對本公司作出過往貢獻的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在職員工；(2)預期未來將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在職員工；及(3)根據本公司發展需要引進的其他優秀人才。

相關股份總數

參與者應通過持有煙臺鼎藍合夥權益而於合共6,000,000股股份(「激勵獎勵」)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4%。

認購價及繳付出資

根據2021年員工激勵計劃，獲授激勵獎勵的參與者以每股人民幣1.0元的價格行使其權利。

承授人須於2021年員工激勵計劃期限內根據授予協議的規定，按授予協議訂明的方式及時間作出付款。

2021年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形式

參與者應按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獎勵數量作為合夥人認購股份期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從而憑藉其作為相關股權激勵平台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

授予期限及轉讓限制

2021年員工激勵計劃項下參與者應遵守授予協議所載的授予期限及轉讓限制。未經管理委員會事先書面同意，參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煙臺鼎藍的權益，亦不得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禁售期及限制

未經管理委員會事先書面同意，參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權利而獲得的激勵獎勵，亦不得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參與者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禁售期及限制要求。

激勵股權退出機制

若出現以下原因，激勵獎勵的授予人有權在適當時機向參與者提出回購要求：

- 倘本公司因參與者違法、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瀆職或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不當行為等重大過錯而終止勞動／服務關係，授予人有權要求按相當於參與者行權價格的價格回購全部或部分財產份額，或要求轉讓予指定人士。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向參與者索償的權利，並有權優先從轉讓其激勵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賠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參與者無任何過錯、違法或違紀行為而主動辭職或被辭退，以及因退休、身故或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倘參與者於2025年內辭職，授予人有權要求按相當於參與者行權價格的價格回購全部或部分財產份額，或要求轉讓予指定人士。倘參與者於2026年內辭職，授予人有權要求按相當於參與者行權價格的價格另加上一年度5%利息回購全部或部分財產份額，或要求轉讓予指定人士。倘參與者於2027年1月1日後辭職，則所有財產份額將由參與者持有。
- 參與者滿足服務期限要求，但未通過關鍵績效指標（「KPI」）考核。倘2025年度KPI考核未通過，授予人有權要求回購因加速行使第二期外匯30%而獲得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份額，或要求轉讓予發展黨員。倘2026年度KPI考核未通過，授予人有權要求回購因加速行使第三期外匯40%而獲得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份額，或要求轉讓予指定人士。上述回購價不包括參與者的行權價格另加上一年度5%利息。

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

截至本文件日期，2021年員工激勵計劃的所有合夥權益已由合資格參與者認購並繳足。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激勵獎勵已授予參與者並由其認購。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授予進一步獎勵，且2021年員工激勵計劃不會導致[編纂]後股東股權出現任何攤薄。

根據2021年員工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激勵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於員工激勵平台的概約合夥權益	已授予激勵獎勵對應的股份數目（概約） ⁽¹⁾	佔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吳曉明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34.00%	2,040,000	2.05%
羅志剛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15.17%	910,440	0.92%
張靜靜 ⁽²⁾	顧問	10.00%	600,000	0.60%
何田	生產技術總監	9.00%	540,000	0.54%
陳博士 ⁽²⁾	顧問	8.83%	529,560	0.53%
文雪君	轉化醫學總監	5.00%	300,000	0.30%
楊鴻章	早期研發總監	5.00%	300,000	0.30%
賈風燕	研發質量總監	3.00%	180,000	0.18%
劉軍妮	質量控制經理	3.00%	180,000	0.1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於員工激勵平台的概約合夥權益	已授予激勵獎勵對應的股份數目(概約) ⁽¹⁾	佔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清寶	綜合運營總監	3.00%	180,000	0.18%
李季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3.00%	180,000	0.18%
馬偉偉	國內註冊及項目管理總監	1.00%	60,000	0.06%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的呈列及計算方式為將彼等各自於相關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相關員工激勵平台所持股份總數。

(2) 激勵獎勵是為獎勵相關顧問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授予相關顧問。

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採納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並於2025年9月18日進一步修訂及批准。以下為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為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增強員工凝聚力及創造力，推動本集團研發項目發展，並促進員工與本公司共同發展，本公司已採納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

管理

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獲授權修訂及實施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

資格條件

激勵參與者應為由人力資源部門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對本公司發展具有重要價值及貢獻的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在職員工或其他外部人士。合資格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人士：(1)對本公司作出過往貢獻的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在職員工；(2)預期未來將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在職員工；及(3)根據本公司發展需要引進的其他優秀人才。

股份類別

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向指定參與者[編纂]的H股。本公司不會於[編纂]後根據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任何股份期權。

授予日期

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的授予日期為2024年7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歸屬時間表

根據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期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於[編纂]完成後，(i) 30%於授予日期後六個財政年度後歸屬；(ii) 30%於授予日期後七個財政年度後歸屬；及(iii) 40%於授予日期後八個財政年度後歸屬。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將予歸屬的期權實際數目須視乎相關承授人能否達成若干績效目標（詳情見下文）而定。

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

承授人在本公司工作績效考核中的KPI分數應達到85分方可滿足行權條件。倘於授予日期後首五個財政年度內任何一年的考核分數低於85分，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取消任何部分未歸屬期權；倘授予日期後第六、第七及第八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考核分數均低於85分，則相關年度的歸屬條件未達成，該年度將予歸屬的期權部分將被取消。

行權期限

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應遵守授予協議中董事會釐定的行權期限。

行權價格

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2元。

釐定行權價格的基準

行權價格按實施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時每股公允價值(B輪融資價格)人民幣20.46元的50%釐定，且不得低於實施時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價值。

於激勵對象完成行使權利前，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股利、股份拆細或縮股、供股、派發股利等事項，行權價格將由董事會相應調整。

禁售期及限制

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參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權利而獲得的股份，亦不得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參與者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禁售期及限制要求。

承授人及未行使股份期權詳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股份期權所涉及及相關股份數目為3,665,200股股份，分別佔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約[編纂]%（假設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期權均獲行使；(2)[編纂]未獲行使；及(3)不再根據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編纂]其他股份）。

假設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均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1) 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期權均獲行使；及(2) [編纂]未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止年度每股盈利的相應影響分別為零及零，即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增量影響，因為該等期權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會納入該等期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及相關承授人獲授相應期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授予日期	歸屬期限	行權期限	行權價格	未行使期權涉 及的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且不再根據 2023年股份 期權計劃發行 其他股份)
羅志剛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2024年7月1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10.2元	1,832,600	[編纂]%
吳曉明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4年7月1日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10.2元	1,832,600	[編纂]%

附註：

* 有關各承授人的地址，請參閱「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1) 接納期權無需支付任何代價。
- (2) 有關歸屬期限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歸屬時間表」。
- (3) 根據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可於歸屬後20個營業日內行使。

預期不會根據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予期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編纂]前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未行使期權而可能配發及[編纂]的H股[編纂]及買賣。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決或遭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起人

本公司所有發起人為緊接我們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前於2024年7月31日的時任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文所名列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權益。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當前稅率為就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或當中部分)繳納1.00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作出本文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名列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有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且尚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即表示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納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書及/或引述其所載名稱。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保薦人費用總額為500,000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保薦人費用仍屬應付。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全部已[編纂]及將予[編纂]H股[編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將H股納入[編纂]。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限制的詳情，見「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項下提供的豁免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支付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ii)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股份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股份期權；(iii)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的[編纂]、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及(iv)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及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編纂]；
- (b)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租賃或租購廠房合約；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本集團業務中斷；
- (e)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h) 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編纂]或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且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j)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項下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